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0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郑周、独立董事赵敏、张莉、成国光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6月6日14:00在湖州市杨家埠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1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徐法根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惠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2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2021年6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2021年6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号、2021-062号)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鉴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除延长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3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兹定于2022年6月6日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6月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

(七)出席及列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22年5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雲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议案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1日8:30至11:30,13:30至17:00。

2、登记地点:湖州市雲水桥路61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2年6月1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湖州市雲水桥路618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3005,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毅

电话:0572-2352506

传真:0572-2768603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56",投票简称为"永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表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2,903,4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261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执行总裁周新兵、陈铁核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董淑宝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643,317	99.9502	150,100	0.0287	110,000	0.0211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643,317	99.9502	150,100	0.0287	110,000	0.0211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5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643,317	99.9502	150,100	0.0287	110,000	0.0211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698,317	99.9607	150,100	0.0287	55,000	0.0106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698,317	99.9607	150,100	0.0287	55,000	0.0106

6、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643,317	99.9502	150,100	0.0287	110,000	0.021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7,771,717	99.0186	5,021,700	0.9603	110,000	0.0211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698,317	99.9607	150,100	0.0287	55,000	0.0106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573,063	96.6857	17,275,354	3.3037	55,000	0.0106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外捐赠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625,616	97.8432	11,222,801	2.1462	55,000	0.010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84,288,16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1,054,0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7,356,135	99.5687	150,100	0.3155	55,000	0.115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743,366	99.3590	14,300	0.1322	55,000	0.508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6,612,769	99.6304	135,800	0.369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38,140,651	99.9139	150,100	0.0629	55,000	0.0232
7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3,214,051	97.8469	5,021,700	2.1068	110,000	0.0463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8,140,651	99.9139	150,100	0.0629	55,000	0.023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5、议案8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涛、耿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赤峰黄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8,287,1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关于首钢股份股票减持计划的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持有本公司股份793,408,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满足企业发展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与宝武集团于2019年11月7日签署《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首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3,408,440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宝武集团。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88,287,1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五)减持期间: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与宝武集团在《无偿划转协议》中的约定一致,不存在违反《无偿划转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宝武集团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宝武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宝武集团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首钢股份股票减持计划的函》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22-048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收购公司控股权的批复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2022年3月28日,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富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富国际")、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挺先生与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鉴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市场环境等外部情况发生变化,为推动本次股份转让暨公司控制权转让目的的最终达成,各方对交易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并于2022年5月1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将交易方案调整为金轮控股及安富国际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元通实业及产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8,606,513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00%。其中,金轮控股向元通实业转让9,818,655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60%),向产投公司转让11,581,954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0%);安富国际向元通实业转让17,205,904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金轮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陆挺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元通实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和2022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元通实业收到浙江省国资委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收购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2]18号),同意元通实业协议受让金轮控股所持金轮股份9,818,655股,协议受让安富国际所持金轮股份17,205,904股;同意产投公司协议受让金轮控股所持金轮股份11,581,954股;同意金轮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方案,其中:元通实业认购金轮股份定向增发股份22,111,003股,产投公司认购金轮股份定向增发股份9,476,144股。

上述行为完成后,元通实业累计持有金轮股份49,135,562股,持股比例为23.73%;产投公司累计持有金轮股份21,058,098股,持股比例为10.17%。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收购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2]18号)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80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期,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复星医药产业")就FS-1502(即注射用重组HER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单甲基奥瑞他汀F偶联剂,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非小细胞肺癌(NSCLC)的治疗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下同)启动II期临床研究。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Legochem Biosciences, Inc.许可引进,并后续自主研发的创新型定点抗体偶联药物,拟主要用于HER2阳性的晚期乳腺癌和/或晚期恶性实体瘤的治疗。截至本公告日,该新药用于HER2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的治疗于中国境内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用于HER2表达晚期恶性实体瘤的治疗于中国境内已完成I期临床剂量探索研究。除本次启动II期临床研究的非小细胞肺癌(NSCLC)适应症外,复星医药产业还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就该新药针对其他晚期恶性实体瘤瘤种开展II期临床研究。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获批上市的HER2靶点的抗体偶联药物有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的赫赛莱?(KADCYLA?,注射用恩美曲妥珠单抗,2020年1月获批上市)、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爱地希?(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2021年6月获批上市)。根据IQVIA CHPA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1年度,HER2靶点的抗体偶联药物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4,946万元。

截至2022年4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20,952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均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新药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等,方可上市。

新药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2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通化东宝于2022年3月16日与广州厚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厚宝")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0,5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给广州厚宝,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过户登记情况

2022年5月20日,通化东宝和广州厚宝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2年5月19日,过户数量为20,5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通化东宝	85,700,114	21.07	65,200,114	16.03
广州厚宝	0	0	20,500,000	5.0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相关股东后续权益变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